

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 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04-B737-19

修正案号：39-4677

一. 标题： 检查机身重叠拼接部位裂纹

二. 适用范围：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其用户号和序号列在表1内的波音737-700和-800系列飞机
适用的用户号和序号

用户号	序号	组
YA004	27837	1
YA005	27836	2
YA201	28004	4
YC003	27977	3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FAA AD 2004-23-10 修正案：39-13865
2. 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 737-53-1256 2003 年 09 月 18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某些重叠拼接部位的早期疲劳裂纹，而导致飞机的快速释压，要求完成下述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：

初始检查和/或修理

A. 在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37-53-1256的1. E段“适用性”的表1栏

内规定的时间内，根据该服务通告的施工说明完成本指令表2内规定的相应工作。

表2-初始检查和/或修理

上述服务通告中列出的飞机	要求
(1) 第1、2和3组	对重叠拼接点的下蒙皮板的点蚀和裂纹执行外部超声波检查
(2) 第1和2组	修理内蒙皮和安装两层外部加强板（包括相关的研究措施）
(3) 第3组	安装三层外部加强板
(4) 第4组	用新的机身蒙皮组件更换现有的机身蒙皮组件

重复检查

B. 对于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37-53-1256内给出的第1、2和3组飞机：按照上述服务通告的1.E段“适用性”的表2栏内规定的时间，并根据该服务通告的施工说明重复补充检查下蒙皮和外部加强板，以发现是否有缺陷。

纠正措施

C. 如果在完成本指令要求的任何工作期间发现任何缺陷，在下次飞行前，按照适航审定部门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。对于修理方法的批准，该批准必须是特指参考了本适航指令。

替代方法

D. .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4 年 12 月 20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4 年 12 月 14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柳本强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